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万人模考测试卷（三）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审法院根据当事人上诉和案件审理情况，对上诉案件作出相应裁判。下列选项表述正确的是（ ）。
- A. 二审法院认为原判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B. 二审法院认为原判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认定清楚，但适用法律有错误，裁定发回重审
 - C.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是在案件未经开庭审理而作出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D. 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合并审理，一并作出判决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第二审程序。《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认为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据此可知，一审是“判决”方式作出的，二审驳回上诉也用“判决”方式作出；一审是“裁定”方式作出的，二审驳回上诉也用“裁定”方式作出。所以选项 A 错误。《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认为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据此可知，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而不是发回重审。所以选项 B 错误。《民事诉讼法》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认为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所以选项 C 正确。《民诉解释》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所以选项 D 错误。

2. 甲向乙购买位于 A 区的房屋，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双方发生争议不能解决时，可以向乙的住所地 B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支付房屋价款后，发现乙又将房屋卖给了丙，并且办理了房屋变更登记。甲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应向 A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甲、乙之间关于管辖的约定无效，因为违反了级别管辖原则
- C. 甲、乙之间关于管辖的约定可以突破专属管辖的规定
- D. 甲、乙之间可以约定由与争议无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协议管辖。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题中双方的协议违反了专属管辖，无效。所以选项 B、C、D 说法错误。

3. 唐某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入狱后，唐某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唐某（ ）。

- A. 既可以假释，也可以减刑
- B. 可以减刑，但不能假释
- C. 可以假释
- D. 既不能减刑，也不能假释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减刑和假释。减刑的适用对象为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至于该犯罪分子因犯何罪而被判刑则未做限制。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唐某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即符合该规定，不得给予假释。所以选项 B 正确。

4. 海关工作人员张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给不具有出口资格的甲企业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 3 份，致使国家税收损失 200 余万元，应按（ ）追究其刑事责任。

- A.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 B. 徇私舞弊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 C. 骗取出口退税罪
- D.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发票罪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是指海关、外汇管理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在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税凭证的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5. 关于公诉案件被害人在审理阶段的诉讼权利，下列选项中说法正确的是（ ）。

- A. 有权提起上诉
- B. 有权申请回避
- C. 无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D. 有权聘请辩护人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刑事诉讼公诉案件中被害人的诉讼权利。被害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所以选项 A 错误。被害人有权申请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及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回避。所以选项 B 正确。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所以选项 C 错误。自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被害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所以选项 D 错误。

6.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关于刑事诉讼速裁程序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应当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 B. 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中级法院管辖
- C. 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应当由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
- D.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速裁程序。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所以选项 A、B、C 错误。

7. 下列关于民事义务分类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根据义务人行为的方式或内容划分，可以把民事义务分为主义务与从义务
- B. 根据相关联的两个义务间的地位划分，可以把民事义务分为专属义务与非专属义务
- C. 根据义务与其主体的关系划分，可以把民事义务分为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
- D. 根据义务发生的依据划分，可以把民事义务分为法定义务与约定义务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义务的分类。根据义务人行为的方式或内容划分，可以把民事义务分为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所以选项 A 错误。根据相关联的两个义务间的地位划分，可以把民事义务分为主义务和从义务。所以选项 B 错误。根据义务与其主体的关系划分，可以把民事义务分为专属义务与非专属义务。所以选项 C 错误。

8. 根据我国民事法律的规定，下列不属于沉默可以作为意思表示的情形的是（ ）。

- A. 法律规定
- B. 当事人约定
- C. 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
- D. 当事人对意思表示的形式有争议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9. 诉讼时效期间与除斥期间是民法上两项权利行使的限制期间，下列关于二者区别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则实体权利消灭，除斥期间届满则发生永久性抗辩权
- B. 诉讼时效期间为不变期间，除斥期间为可变期间
- C. 诉讼时效期间适用于请求权，除斥期间适用于形成权
- D. 除斥期间适用中止、中断、延长，诉讼时效期间并不适用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区别。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发生债务人永久性抗辩权；除斥期间届满，则“实体权利”消灭。所以选项 A 错误。诉讼时效期间为“可变期间”，除斥期间为“不可变期间”。所以选项 B 错误。诉讼时效期间适用中止、中断、延长，除斥期间并不适用。所以选项 D 错误。

10. 冯某将一辆汽车以 15 万元卖给蕊蕊，蕊蕊付清全款并办理了汽车过户登记，约定 10 日后交付汽车。丁某知道此交易后，向冯某表示愿以 18 万元购买，冯某当即答应并将汽车交付给丁某。蕊蕊起诉冯某、丁某，要求判令汽车归己所有，并赔偿因不能及时使用汽车而发生的损失。关于该汽车的归属，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汽车归丁某所有，蕊蕊可以请求冯某赔偿损失
- B. 汽车归蕊蕊所有，丁某可以请求冯某赔偿损失
- C. 汽车归冯某所有，蕊蕊、丁某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 D. 汽车归蕊蕊所有，丁某只能请求冯某赔偿损失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权变动的公示。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即特殊动产的物权变动以交付为生效要件（交付所有权转移），登记为对抗要件（登记后可对抗善意第三人）。本题中，汽车属于动产，所以其物权变动仍然是以交付为准的，登记只是对抗要件。登记对抗，是已经确定所有权的情况下，未登记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冯某将汽车卖给蕊蕊时，虽然办理了登记，但并没有交付，所以所有权并没有转移给蕊蕊。后冯某把汽车交付给丁某，所有权转移给丁某。蕊蕊可以请求冯某承担违约责任。

11. 郭某将一幅名画出售给武某约定 1 个月后交付。但冯某听说后，表示愿意出更高的价格，郭某遂将画出卖给冯某，并当场交付给冯某。在此情况下，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武某有权要求冯某将该画交付给自己，因为其与郭某的买卖合同成立在先
- B. 武某有权要求郭某交付该画，郭某应该向冯某要求返还该画，而冯某亦应当返还
- C. 武某无权要求冯某交付该画，因为冯某已取得该画的所有权
- D. 武某无权要求郭某承担不履行买卖合同的违约责任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权的优先效力问题。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题中，冯某已经受领标的物，取得了该画的所有权，故武某无权要求冯某返还该画，当然，武某与郭某之间的买卖合同有效，故武某有权要求郭某承担违约责任。

12. 甲公司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进行破产清算，管理人请求分割甲公司与乙公司共同共有的位于 A 市中心的一处房屋，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管理人无权请求分割该房产
- B. 甲公司共有的该房产不属于破产财产
- C. 因分割该房产造成对乙公司的损失，乙公司可以依此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
- D. 乙公司有权拒绝分割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务人财产及共益债务。债务人对按份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关份额，或者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共有财产的相应财产权利，以及依法分割共有财产所得部分，人民法院均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属于共有财产分割的法定事由。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或者和解的，共有财产的分割应当依据相关的规定进行；基于重整或者和解的需要必须分割共有财产，管理人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因分割共有财产导致其他共有人损害产生的债务，其他共有人请求作为共益债务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3.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债权人可以行使抵销权的是（ ）。

- A. 甲享有债务人 12 万元的债权，同时又是债务人股东，在债务人破产时，甲尚有 10 万元的分期出资额未缴纳
- B. 乙享有债务人 12 万元的债权，但在听说债务人申请破产后，购买了债务人 10 万元的货物并拒绝支付货款而形成债务
- C. 丙应付债务人 10 万元的货款，在债务人破产申请被受理后，从另一债权人手中以 6 折的价格买入了 10 万元的债权
- D. 丁应付债务人 10 万元的货款，在债务人的破产申请被受理后，继续向债务人提供了 10 万元的货物，未能及时收到货款而形成债权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抵销权。根据规定，股东的破产债权，不得与其欠付的注册资本金相抵销。所以选项 A 错误。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不得抵销；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 1 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选项 B 没有“除外事由”，该选项错误。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不得抵销。所以选项 C 错误。选项 D，债务人的债务人，并不是恶意取得对债务人的债权，可以抵销。所以选项 D 正确。

14. 《民法典》规定了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规则。下列关于撤销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撤销权属于债的保全措施之一
- B. 承租人将租赁物私自转让，第三人善意取得的，出租人可以行使撤销权
- C. 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 D. 行使撤销权而支付的必要费用由债权人自行承担或者由第三人负担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撤销权。选项 B 属于迷惑选项，《民法典》并没有该规定。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所以选项 C 错误。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所以选项 D 错误。

15. 赵某系甲公司员工，某休息日逛街过程中被孙某驾车撞伤，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孙某负全部责任。期间赵某花费医疗费若干，下列关于该医疗费用的负担，表述正确的是（ ）。

- A. 赵某可以要求甲公司申报工伤，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B. 赵某在得到孙某交通事故赔偿后，可以申请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 C. 赵某可以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医疗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拒绝
- D. 在孙某不支付医疗费用的情况下，赵某可要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予以支付，然后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向孙某追偿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工伤是指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赵某所受伤害并非工伤，因此不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医疗费用。所以选项 A 错误。《社会保险法》规定，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4）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本题中，赵某的损害是第三人孙某造成的，且孙某负全责。此种情况下，医疗费应由第三人孙某负担。赵某不可以直接申请医疗保险报销。若孙某拒绝支付，赵某可要



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孙某追偿。所以选项 B、C 错误，选项 D 正确。

16. 下列关于合同解除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解除权自一年后消灭
- B. 合同解除必须经过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 C. 合同解除的类型只包括法定解除
- D. 在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同解除。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所以选项 A 错误。法定解除合同并不需要经过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所以选项 B 错误。合同解除的类型有：法定解除与约定解除。所以选项 C 错误。

17. 甲公司欠乙公司货款 100 万元，乙公司欠甲公司工程款 100 万元，现乙公司的债务已到期，甲公司的债务尚未到期。乙公司通知甲公司债权债务抵销，甲公司以甲、乙公司之前签订的工程合同约定该债务不得抵销为由予以拒绝，要求乙公司先偿还工程款 100 万元。乙公司以甲公司理由不成立为由没有履行，甲公司遂诉至法院。关于甲、乙公司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乙公司有权主张抵销
- B. 乙公司无权主张抵销
- C. 甲、乙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已因抵销而消灭
- D. 甲、乙公司之间关于工程合同债务不得抵销的约定无效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的抵销。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本题中，乙公司通知甲公司债权债务抵销，违反甲、乙公司之前签订的工程合同约定；且甲公司债权已经到期，享有抵销权；乙公司债权尚未到期，没有抵销权，现在乙公司提出抵销，由于没有抵销权，所以甲、乙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不因抵销而消灭。所以选项 A、C 错误。另外，民事法律关系讲究意思自治，在没有法律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情况下，甲、乙公司之间的约定是有效的。所以选项 D 错误。

18. 夏某、鲁某、黄某三人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夏某为普通合伙人，鲁某和黄某均为有限合伙人，经营一段时间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鲁某和黄某相继转换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B. 该合伙企业应当转变为普通合伙企业
- C. 该合伙企业应当转变为特殊的有限合伙企业
- D. 鲁某和黄某不得全部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有限合伙人转换为普通合伙人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本题的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因此应当转变为普通合伙企业。

19. 根据《刑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年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均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 B.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C. 醉酒的人犯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 D. 又聋又哑的人犯罪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刑事责任的承担。决定和影响自然人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有年龄、精神状态



等。成年人，如果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所以选项 A、B 错误。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而不是应当。所以选项 D 错误。

20.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1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C. 公司监事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D.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以选项 B 说法错误。

2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下列说法符合规定的是（ ）。

- A. 采用募集设立和发起设立的方式
- B. 公司章程由全体董事共同制定
- C. 由公司的董事会申请公司设立登记
- D. 公司的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50 人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的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所以选项 A 错误。公司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所以选项 B 错误。公司设立登记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所以选项 C 错误。

22. 根据民法的理论，下列有关地役权与居住权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地役权以对土地的占有为要件
- B. 地役权为需役地的便利而设定
- C. 居住权是合同签订之后设立，登记后对抗第三人
- D. 居住权存在于他人动产之上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地役权的特征。地役权的享有和行使并非均以对土地的占有为要件。所以选项 A 错误。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所以选项 C 错误。居住权是存在于他人不动产上的物权。所以选项 D 错误。

23.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关于破产财产的分配，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由人民法院执行
- B. 对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 C. 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 D. 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1 个月仍不领取破产财产分配额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财产的分配。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许可后，由管理人执行。所以选项 A 错误。对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所以选项 B 错误。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 个月仍不领取破产财产分配额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所以选项 D 错误。

24.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一个法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会制定
- C. 一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D. 债权人不能证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与其股东自己的财产相混同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法》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禁止其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而且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但允许“法人”投资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所以选项 A 错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不设股东会。所以选项 B 错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不是由债权人证明其股东财产是否独立于公司财产，所以选项 D 错误。

25. 关于遗产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
- B. 由国家或者集体组织供给生活费用的烈属和享受社会救济的自然人，其遗产应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
- C.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 D. 人民法院对故意隐匿、侵吞或者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可以剥夺其继承权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遗产的处理。由国家或者集体组织供给生活费用的烈属和享受社会救济的自然人，其遗产仍应准许合法继承人继承。所以选项 B 错误。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所以选项 C 错误。人民法院对故意隐匿、侵吞或者争抢遗产的继承人，可以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所以选项 D 错误。

26. 2021 年 3 月杨某与李某结婚，2021 年 5 月，杨某的父亲去世，杨某通过遗嘱取得其父亲遗产房屋一套。关于该房屋的性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该房屋为杨某的个人财产
- B. 该房屋为杨某、李某的共同财产
- C. 若遗嘱中明确只归杨某一方所有，则该遗嘱无效
- D. 办理过户登记时方能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夫妻共同财产、物权变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除外。所以选项 A、C 错误，选项 B 正确。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所以选项 D 错误。

27. 甲、乙、丙三位合伙人设立普通合伙企业，企业经营一段时间后，丙合伙人决定将自己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丁，经查，合伙协议中未对该种转让行为作出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丙（ ）。

- A. 转让财产份额后通知其他合伙人
- B. 只需要在转让前通知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人
- C. 转让前须经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 D. 转让前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财产。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28. 关于电子商务争议的解决，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必建立投诉、举报机制
- B. 因电子商务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消费者应当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



D.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与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其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所以选项 A 错误；因电子商务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所以选项 B 错误；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所以选项 C 错误。

29.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一般会出现三种效果，下列不属于的是（ ）。

- A. 企业营业整体转让后，免除了原企业主的偿债义务，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受让人整体承继
- B. 整体营业转让后转让人与受让人对原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C. 整体营业转让后，原企业主对原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受让人对转让后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 D. 整体营业转让后仅由转让人对原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整体转让的核心问题是转让人与受让人对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处理问题。一般会出现以下三种效果：①企业营业整体转让后，免除了原企业主的偿债义务，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受让人整体承继。②整体营业转让后转让人与受让人对原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③整体营业转让后，原企业主对原企业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受让人对转让后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30. 下列关于行政诉讼原告、被告举证责任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
- B. 原告提供的证明被诉行为违法的证据不成立的，免除被告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 C. 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属于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告无需举证曾经提出过申请
- D.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的，可以不提供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对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所以选项 A 说法正确，选项 B 说法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2）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所以选项 C、D 说法正确。

31. 下列选项中关于行政诉讼代表人和诉讼代理人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行政诉讼代表人和行政诉讼代理人都属于当事人
- B. 诉讼代表人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需经过被代表人的当事人的同意；诉讼代理人只能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权限范围内实施诉讼行为
- C. 诉讼代表人是由法律规定、当事人推选或人民法院指定产生的；诉讼代理人包括法定诉讼代理人、指定诉讼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
- D. 如果同案原告为 10 人以上，则由推选产生的 2 至 5 名当事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代表人与诉讼代理人。诉讼代表人属于当事人，而诉讼代理人不属于当事人。

32. 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至多推选 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 B.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C.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



D. 有权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点评】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这是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转移的情况。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这种情况不属于申请人资格转移。

33. 国务院某部以违法从事生产经营为由对某省某上市公司作出罚款 100 万元的处罚。该公司不服，向该部申请行政复议。公司对该部作出的复议决定不服，向国务院申请裁决。根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下列关于本案中复议机关和法院处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若该部经复议审理后发现，其作出的罚款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适用依据错误，可以决定变更
- B. 若公司在复议期间撤回复议申请，之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议申请或者向法院起诉该部，则复议机关和法院均不应受理
- C. 若公司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则该部作为复议机关应允许代理人查阅该部提出的书面答复，但是对查阅该部作出罚款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的请求可以拒绝
- D. 若公司对国务院的裁决仍不服向法院起诉，法院应予以受理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受理、行政复议公开原则。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1）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2）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所以选项 A 正确。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又经复议机关同意撤回复议申请，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可见，撤回复议申请之后，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所以选项 B 错误。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所以选项 C 错误。对国务院部门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所以选项 D 错误。

34. 下列关于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法律救济权利原则主要指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依法要求赔偿
- B. 合理确定代履行费用是适当原则的具体要求
- C. 行政强制是负担性行政行为
- D.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之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强制原则。合理确定代履行费用是禁止利用行政强制权谋取利益原则的具体要求。

35. 根据《行政强制法》，关于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 B.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数额可以略微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 C. 行政机关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超过 30 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 D. 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36. 某市税务局认定朱某有非法印制发票的行为，对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0000 元。关于此案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对朱某的处罚决定书应载明法定事项，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 B. 如朱某要求听证，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 C. 朱某有权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必须充分听取朱某的意见
- D. 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范围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税务机关作出吊销税务许可证、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以及对公民处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行为人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本题中，税务机关对朱某的罚款数额是 10000 元，朱某有权对罚款要求听证，但无权对没收违法所得要求听证。

37.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下列说法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说法错误的是（ ）。

- A.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可以公示
- B.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C.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機關负责人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 D.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機關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处罚决定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38. 甲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取得爆炸品生产运输许可，2018 年 10 月因经营不善面临倒闭，于是甲公司决定把爆炸品生产运输许可证转让给乙公司。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可以根据甲乙公司之间约定的协议，直接把爆炸品生产运输许可证转让给乙公司
- B. 甲公司必须经过行政许可单位同意，才能把爆炸品生产运输许可证转让给乙公司
- C. 甲乙公司只要到行政许可登记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就可以把爆炸品生产运输许可证转让给乙公司
- D.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甲公司不能把爆炸品生产运输许可证转让给乙公司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不得转让原则。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行政许可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的条件和标准颁发的，它与申请人特定的情况和条件是紧密联系的。因此，依法颁发的行政许可原则上是不得转让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9. 下列关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听证规定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行政机关应在举行听证 7 日前将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 B.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听证
- C.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听证主持人可以依照规定提出回避申请
- D. 举办听证的行政機關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与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听证程序。（1）行政機關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所以选项 A 说法正确。（2）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機關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所以选项 B 说法错误。

（3）行政機關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所以选项 C 说法正确。（4）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所以选项 D 说法正确。

40. 《行政许可法》第 48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機關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这一规定



体现的行政程序法基本制度是（ ）。

- A. 教示制度
- B. 说明理由制度
- C. 行政案卷制度
- D. 告知制度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制度。行政机关作出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政决定所根据的证据，原则上必须是该行政决定作出前行政案卷中已经记载的并经当事人申辩和质证的材料。此为行政案卷制度的体现，所以选项 C 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王某与甲书店因十几本工具书损毁发生纠纷，书店向法院起诉，并向法院提交了被损毁图书以证明遭受的损失。关于本案被损毁图书，属于下列证据中的（ ）。

- A. 直接证据
- B. 间接证据
- C. 书证
- D. 物证
- E. 传来证据

【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依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关系，将证据划分为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直接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关系是直接的，单独一个直接证据可以不依赖于其他证据，以直接证明的方式对案件的主要事实起到证明作用。单独一个间接证据不能直接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它只能证明案件事实中的某一情节片断，同其他证据结合起来才能查明案件主要事实。本题中，要证明的案件事实就是工具书被损毁这一事实，因此被损毁的图书直接证明了该事实，它属于直接证据。所以选项 A 正确，选项 B、E 错误。物证是以其外部的特征、存在的场所或者物质的属性对案件起证明作用，而书证则是以其记载的内容或者表达的思想来对案件起证明作用的。一个记载着文字、符号、图画等内容的物品，如果是以其记载的内容或者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则是书证；如果不是如此，而是仅仅以其外部形态、物质属性等来证明案件事实，则是物证。本题中，被损毁图书并不是以其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的，而是以其破损的外部形态证明案件事实，因此它为物证。所以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

2. 根据《刑法》及有关规定，下列关于骗取出口退税罪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只要采取虚报出口等欺骗手段实施了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就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
- B. 行为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达到 10 万元以上，才能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
- C. 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150 万元以上，且在一审判决宣告前无法追回的，属于骗取出口退税罪量刑规定中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 D.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虚报出口等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税款的，按骗取出口退税罪处罚
- E. 骗取出口退税罪侵犯的客体是简单客体，侵犯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制度

【正确答案】 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骗取出口退税罪。该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国家出口退税制度，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为。所以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150 万元以上并且在一审判决宣告前无法追回的，属于“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所以选项 C 正确。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所缴税款的，按逃税罪处罚。所以选项 D 错误。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即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制度和公共财产所有权。所以选项 E 错误。

3. 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 2 个月的案件有（ ）。

- A. 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
- B. 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



- C. 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
- D. 涉外案件
- E. 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正确答案】AB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刑事诉讼侦查期限。下列案件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 2 个月：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

4. 2018 年 9 月，高某委托李某预订国庆节假期的北戴河某酒店海景房一间。李某接受委托后，因工作单位有急事需要出差而无法帮助高某预订房间，遂经高某同意将此事再度委托给孙某办理。关于高某、李某、孙某之间法律关系，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李某应以自己的名义选任代理人孙某
- B. 高某与李某之间构成代理关系，李某与孙某之间构成委托关系
- C. 孙某预订房间后，如果高某不能前往居住，预付的房间费应当由孙某的委托人李某支付
- D. 孙某预订房间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应当由李某承担
- E. 孙某是高某的代理人，而非李某的代理人

【正确答案】A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再代理。再代理又称复代理，再代理人是由原代理人以自己名义选任的。所以选项 A 正确。再代理人不是原代理人的代理人，而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所以选项 B 错误，选项 E 正确。孙某预订房间后，如果高某不能前往居住，预付的房间费应当被代理人高某支付。所以选项 C 错误。孙某预订房间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应当由高某承担。所以选项 D 错误。

5.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为的行为包括（ ）。

- A.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B. 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C. 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D. 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 E. 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正确答案】AB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个人独资企业管理。《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0 条规定，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二）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三）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四）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五）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六）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七）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八）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九）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 甲、乙系夫妻关系。甲喜欢养宠物，乙讨厌宠物。某日，甲带自己购买的宠物狗散步，宠物狗将路人丙咬伤，花去医药费 2000 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乙对该宠物狗的所有权为按份共有
- B. 甲、乙对该宠物狗的所有权为共同共有
- C. 丙可以向甲主张医药费
- D. 丙可以向乙主张医药费
- E. 如果丙知道该宠物狗是甲自己购买的，则丙只能向甲主张医药费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共同共有。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



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

甲、乙系夫妻关系，他们对宠物狗的所有权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人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丙既可以向甲主张医药费，也可以向乙主张医药费，同时还可以向他们两人共同主张医药费。

7. 关于连带债权人和连带债务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连带债务人的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 B. 债务人的保证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都可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
- C. 连带债权人只能共同申报债权
- D. 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 E. 债务人的保证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正确答案】A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程序中的连带债权人和连带债务人。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 下列各项中，构成违反前合同义务的情形有（ ）。

- A.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B.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C. 擅自泄露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 D. 受雇人离职后擅自泄露雇主的商业秘密
- E. 由于债务人的原因，债务人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的效力。前合同义务，是指订立合同时的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也会产生各种义务，如说明、告知、保护、注意等义务。根据规定，下列义务属于前合同义务：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后合同义务，是指合同消灭后合同当事人负有的义务，如受雇人离职后不得泄露雇主的商业秘密。

9. 过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 ）。

- A. 损害
- B. 过错
- C. 因果关系
- D. 行为
- E. 事件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过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损害、加害行为违法、过错、因果关系。

10. 根据《合伙企业法》，下列有关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B.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 C.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D. 合伙企业的财产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后，先缴纳所欠税款，再支付企业职工工资
- E. 合伙企业解散，全体合伙人可以担任清算人

【正确答案】AB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的财产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后的清算顺序如下：合伙企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点评】本题需注意合伙企业财产的清算顺序问题，该内容是平时学习中容易忽视的一个知识点，所以建议通过该题目解析来理解相关要点。

11. 根据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功能和定位，下列属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特点的有（ ）。

- A.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第三方性
- 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服务的促进交易性
- C.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体形态的自然人性
- D.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身份的多重性
- E.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共生性

【正确答案】AB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电子商务平台的特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功能和定位决定了其具有如下特点：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第三方性。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服务的促进交易性。③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体形态的非自然人性。④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身份的多重性。⑤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共生性。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私主体性与管理性。

12. 关于受胁迫结婚，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有（ ）。

- A. 受胁迫而与他人结婚的，该婚姻无效
- B. 受胁迫结婚，夫妻双方均有权请求撤销该婚姻
- C. 受胁迫一方的近亲属有权请求撤销该婚姻
- D. 受胁迫而结婚的，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 E. 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近亲属的财产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可以认定为“胁迫”

【正确答案】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可撤销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所以选项 A、B、C 错误，选项 D 正确。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可以认定为“胁迫”。所以选项 E 正确。

13.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留置权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除了企业之间的留置外，留置财产须与债权的发生属于同一法律关系
- B. 债权人依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是行使留置权的前提
- C. 行使留置权不要求债权已届清偿期
- D. 留置权的担保范围不包括实现留置权的费用
- E. 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所产生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正确答案】AB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留置权的相关规定。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其成立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

(1) 须债权人依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2) 须债权的发生与留置财产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即企业之间的留置，不要求留置的财产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3) 须债权已届清偿期而未获清偿。所以选项 A、B 正确，选项 C 错误。留置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留置权的费用、保管留置财产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等。所以选项 D 错误。留置权人有权收取留置财产的孳息，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所以选项 E 正确。

14. 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股东人数为 9 人，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股东一次缴清出资，该公司章程对股东表决权行使事项未作特别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公司出现的下列情形中，属于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有（ ）。

- A. 出资 20 万元的股东郭某提议召开时
- B.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 40 万元
- C. 2 名董事提议召开
- D. 2 名监事提议召开
- E. 董事会成员变为 3 人时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股东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选项 A 大于 1/10，选项 C 大于 1/3，所以选项 A、C 正确。选项 B 的情形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而不是有限责任公司，所以该选项不当选。该题设有监事会，因此应该由监事会提议召开，而不是监事。所以选项 D 错误。首先，董事会成员变为 3 人时符合法定人数，其实董事会成员是否符合法定人数也不是是否应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所以选项 E 错误。

【点评】(1) 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2) 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A.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 B. 违反法定程序的
- C. 超越职权的
- D. 滥用职权的
- E. 不履行法定职责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 主要证据不足的；(二)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的；(四) 超越职权的；(五) 滥用职权的；(六) 明显不适当的。

16. 下列有关申请行政复议期限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申请人对专利局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 B.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 C.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申请复议的期限
- D. 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
- E. 具体行政行为通过邮寄送达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申请复议的期限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向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所以选项 C 错误。具体行政行为通过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申请复议的期限。所以选项 E 错误。

17. 下列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符合《行政强制法》规定的有（ ）。

- A. 甲机关执法队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负责人批准
- B. 乙机关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C. 丙机关执法队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出示了执法身份证件
- D. 丁机关执法队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制作了现场笔录
- E. 戊机关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派出了一名执法人员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一般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所以选项 E 错误。

18. 稽查局在检查程序收集证据中，不得以（ ）方式收集、获取证据材料。



- A.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账户
- B. 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
- C. 提取证据材料原件
- D. 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E. 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正确答案】B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检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收集证据材料。收集的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并与证明事项相关联。不得以下列方式收集、获取证据材料：（1）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2）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3）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

19. 下列关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作出说明、解释
- B.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无需对此进行核查或者履行义务
- C.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制作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D.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E.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申请人对此无需交纳费用

【正确答案】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所以选项 A 错误。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所以选项 B 错误。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所以选项 C 错误。

20. 下列关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能够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非国家机关组织
- B. 公安派出所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拘留处罚的，相对人应以该派出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 C. 稽查局是税务局的内部机构，属于授权行政主体
- D. 税务所经过授权有权作出警告和 2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 E. 交通警察大队属于内设机构

【正确答案】AB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警告不是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所以选项 D 错误。

三、综合分析题

1. 雅新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到 2021 年时外债高达 20 亿元，濒临破产。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帮助下，公司本想重组自救，但未成功。2021 年 4 月，多家银行向该公司所在地法院申请破产重整。4 月 29 日，法院裁定准许该公司重整，并确定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为重整管理人。6 月 28 日，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使重整取得了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11 月 8 日，法院召集全体债权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高票表决通过。12 月 19 日，法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1）若雅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则雅新公司的债权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

- A. 法人终止
- B. 和解
- C. 重整
- D. 破产清算



E. 解散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种类。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2)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有关雅新公司重整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重整计划，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 B. 有权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申请的主体可以是债务人、债权人、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 10%以上的出资人
- C. 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 D. 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按债权类别分小组进行，各表决组经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 E. 重整计划草案依法应由雅新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人民法院备案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重整程序的特点、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草案的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所以选项 A 错误；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所以选项 D 错误；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 6 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所以选项 E 错误。

(3) 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其职权有（ ）。

- A. 监督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
- B.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
- C.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D. 有权解除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E.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正确答案】B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管理人的职权。(1) 管理人的职权包括：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2)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所以选项 E 正确。(3) 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者继续履行。选项 D 的表述少了“对方当事人也没有履行完毕”这个条件，这里管理人可以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的合同必须是“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且“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以选项 D 错误。(4) 管理人受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而不是管理人监督债权人委员会执行职务，所以选项 A 错误。

(4)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债权人会议决议和债权人权利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债权人会议决议表决涉及事项重大的，只允许各位债权人到场进行现场表决
- B.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决议需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 / 2 以上
- C.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此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 D.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 / 2 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有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作出的裁定不服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 E. 债权人对人民法院有关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作出的裁定不服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正确答案】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权利。债权人会议决议表决可以采取现场表决，也可以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所以选项 A 错误。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



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但是，《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所以选项 B 错误。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损害债权人利益，债权人申请撤销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所以选项 C 正确。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和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不服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1/2 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作出有关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所以选项 D、E 正确。

2. 江某是宏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江某通过王某以 2 万元价格从外地某公司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75 份，票面税额将近 160 万元，并已全部抵扣。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没有货物交易的情况下，江某以宏海公司名义向 7 家公司开具填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0 多份，票面税额 230 万余元。江某通过同乡吕某找到具有自开票资格的翔宇货运公司。2020 年 4 月至 10 月，翔宇货运公司为江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82 份，票面税额 57 万余元。税务机关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

(1) 根据法律规定，本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有（ ）。

- A. 逮捕
- B. 拘役
- C. 管制
- D. 拘留
- E. 没收财产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刑事诉讼强制措施。强制措施有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所以选项 A、D 正确。选项 B、C、E 属于刑罚。

(2) 本案中，江某的行为已构成（ ）。

- A. 非法制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B. 虚开普通发票罪
- C.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D.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E.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涉税犯罪。江某有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所以选项 D 正确。

(3) 翔宇货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 ）。

- A. 非法出售发票罪
- B.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C. 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 D.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E. 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涉税犯罪。翔宇货运公司为江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抵扣税款，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所以选项 B 正确。

(4) 根据法律规定，本案公安机关采取的侦查措施正确的有（ ）。

- A. 讯问证人王某
- B. 扣押涉案发票
- C. 若江某逃跑，则公安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通缉犯罪嫌疑人江某
- D. 搜查犯罪嫌疑人江某的住所



E. 传唤犯罪嫌疑人江某的，两次传唤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2 小时

【正确答案】B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侦查措施。侦查措施包括：讯问犯罪嫌疑人（选项 E 属于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询问证人、被害人，勘验、检查，搜查，调取、查封、扣押、查询、冻结，鉴定，技术侦查措施，通缉。所以选项 B、C、D、E 正确。这里应该为“询问”证人，而非“讯问”。所以选项 A 错误。

3. 甲将其所有的房屋出租给乙，双方书面约定租金为每年 5 万元，租期 30 年。房屋出租后的第二年，乙为了扩大经营，未经甲同意，对该房屋进行了装修，共花费 6 万元。一日，一失控的汽车撞到该房屋，致使其临街的玻璃墙损毁，肇事司机驾车逃逸，乙要求甲维修，甲拒绝，乙便自行花费 1 万元予以维修。现甲、乙发生纠纷，均欲解除合同，但就如何解除意见不一。

(1) 下列关于该租赁合同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甲、乙之间的租赁合同无效
- B. 甲、乙之间的合同是不定期租赁
- C. 甲、乙约定的租赁期限无效
- D. 甲、乙约定的租赁期限没有超过 20 年的部分有效
- E. 合同到期，双方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正确答案】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20 年。

(2) 对于乙的装修行为，（ ）。

- A. 甲可以解除合同
- B. 甲可以要求乙赔偿损失
- C. 甲可以要求乙恢复原状
- D. 甲可以增加房租
- E. 甲不可以要求乙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承租人的义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3) 玻璃墙的维修（ ）。

- A. 应由甲承担维修费用
- B. 应由乙承担维修费用
- C. 应由甲、乙均分维修费用
- D. 影响乙正常经营的，乙可以要求甲减少租金
- E. 影响乙正常经营的，乙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租赁期间维修费的承担。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4)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在租赁期间甲欲将房屋出售给邻居丙，甲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
- B. 若甲将房屋出售给邻居丙，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C. 甲将房屋出售给丙，甲、乙之间的租赁合同对丙不产生效力
- D. 若甲在租赁期间将房屋抵押，应当征得乙的同意
- E. 若甲在租赁期间将房屋抵押，应当通知乙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房屋租赁与买卖合同、抵押合同的关系。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权。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4. 范某（女）和李某（男）因为自由恋爱，在 2010 年决定结婚，结婚时范某 20 岁，李某 21 岁。结婚之后 2 年内，范某一直未怀有身孕，李某提出去医院进行检查，范某一直推脱并未进行检查。在李某母亲张某和范某的母亲王某的逼迫之下，范某和李某去医院进行检查，检查人是李某的哥哥，李大某。2021 年 1 月 5 日，检查结果显示范某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该原因导致范某无法进行生育。因为范某和李某的感情很深厚，李某决定继续和范某共同生活并且决定收养一个小孩。2021 年 5 月 30 日决定收养 8 周岁的小王，将其接到家中居住。2021 年 6 月 1 日，进行收养登记。2022 年，李大某因为车祸身亡，李某决定收养其唯一的女儿小花。

根据上述内容，回答下列问题：

- (1) 根据《民法典》婚姻编的相关法律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李大某和范某的关系是旁系姻亲
 - 李大某和范某的关系是直系姻亲
 - 张某和范某是直系姻亲
 - 王某和范某是旁系姻亲
 - 李某和李大某是两代以内旁系血亲

【正确答案】A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亲等和姻亲。旁系姻亲。它是指旁系血亲的配偶、配偶的旁系血亲和配偶的旁系血亲的配偶。旁系血亲的配偶，如兄嫂、弟媳、姨夫、舅母等。配偶的旁系血亲，如妻的兄弟姐妹和伯、叔、姑，夫的兄弟姐妹和伯、姑等。配偶的旁系血亲的配偶，如妯娌、连襟等。直系姻亲是指己身直系晚辈血亲的配偶和配偶的直系长辈血亲。所以选项 A、C 正确。兄弟姐妹属于二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选项 E 正确。

- (2) 下列范某和李某的婚姻的说法正确的有（ ）。

- 若李某 2021 年以自己结婚时未达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婚姻无效，法院应予支持
- 范某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因此是无效婚姻
- 李某因范某隐瞒重大疾病可以主张撤销婚姻，不行使撤销权为有效婚姻
- 李某行使撤销权应当向范某作出
- 李某行使撤销权应当向法院作出

【正确答案】C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可撤销婚姻。《民法典》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的意思表示须向人民法院作出，而非向相对人作出。正确选项为 C、E。

- (3) 下列选项中关于收养关系的说法正确的有（ ）。

- 收养应当经过小王的同意
- 收养关系自 2021 年 6 月 1 日成立
- 小王与其亲生父母的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 小花与李某之间产生拟制的父女关系
- 收养小花，可以不受收养人年满 30 周岁的限制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收养。收养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所以选项 A 正确。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所以选项 B 正确。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所以选项 C 正确。收养成立后，养父母与养子女间产生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所以选项 D 正确。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要受年满 30 周岁的限制。所以选项 E 错误。



(4) 以下情况中若李某表示宽恕，小王不丧失继承权的有（ ）。

- A. 故意杀害李某的行为
- B.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小花
- C. 虐待李某，致使李某病情严重
- D. 伪造李某的遗嘱，情节严重
- E. 以胁迫手段迫使李某订立遗嘱，情节严重

【正确答案】C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继承权的丧失。继承权丧失的法定条件：(1)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2)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3)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4)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5)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继承人有第(3)项至第(5)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5. 2019年7月7日，河北省廊坊市税务局接到群众举报，按照举报线索对华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同日，廊坊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检查通知书》。通过检查，稽查局发现华丰公司少申报缴纳2017年城镇土地使用税280万元和2018年城镇土地使用税350万元。稽查局决定：依法追缴该公司少缴的土地使用税税款，并加收相应的滞纳金。2019年12月17日，稽查局向华丰公司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拟处少缴土地使用税税款的50%即315万元罚款，并向华丰公司告知了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2019年12月31日，稽查局向该公司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以少缴土地使用税税款的50%即315万元罚款。2020年2月20日，华丰公司向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稽查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稽查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于是作出如下决定：维持稽查局所作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下列关于本案中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加收滞纳金属于行政征收
- B. 加收滞纳金属于即时性强制行为
- C. 加收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D. 罚款属于行政处罚
- E. 罚款属于行政强制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的相关规定。关于征收滞纳金有两种情况，要注意区分：(1) 因为没有按期缴纳税款而被征收滞纳金，此时属于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而引起的征收，属于行政征收。(2) 因为逾期不缴纳罚款而加收的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本案中的加收滞纳金属第一种情况，应属行政征收。所以选项B、C错误。罚款属于行政处罚，而非行政强制。所以选项E错误。

(2) 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依据有（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处罚的依据。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依据是《行政处罚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本案不涉及行政许可和行政强制的问题，不能适用《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强制法》。所以选项B、D错误。本案虽然是关于土地使用税税款的追缴及处罚问题，但不涉及土地管理问题，不能适用《土地管理法》。所以选项E错误。

(3) 若华丰公司要求听证，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华丰公司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 3 日内向稽查局书面提出
- B. 稽查局应当在收到华丰公司听证要求后 15 日内举行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税务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 C. 华丰公司只能亲自参加听证，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
- D. 华丰公司若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 E. 若该听证公开进行的，应当允许群众旁听，经听证主持人许可，旁听群众还可以发表意见

【正确答案】BD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要求听证的当事人，应当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 5 日内（而非 3 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听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所以选项 A 错误。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人代理。所以选项 C 错误。

（4）根据《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华丰公司在行政复议期间的法定权利有（ ）。

- A. 查阅被申请人书面答复，证据及依据材料的权利
- B. 委托律师作为代理人参加复议的权利
- C. 要求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权利
- D. 停止执行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的权利
- E. 复议期间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的权利。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由此可知，对“停止执行行政行为所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人享有申请权，但无决定权。所以选项 D 错误。复议期间不能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所以选项 E 错误。

